

中共合肥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秘〔2019〕45号



关于印发《合肥师范学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合肥师范学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现予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合肥师范学院委员会 合肥师范学院

2019年7月26日

合肥师范学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及处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强化对我校教师的师德师风监察监督，规范教师的履职履责行为，提升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如下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的重要体现。

第二条 推行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是强化师德师风考评，着力解决我校教师师德师风失范问题的重要指导。

第三条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应作为人才引进、学习培训、评奖评优、人才遴选、项目申报、职务晋升、工资晋级、聘任考核、干部选任、招生培养等方面的“第一标准”，对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条 对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我校全体教职工以及从事教育教学的各类人员。

第二章 负面清单（禁止和限制行为）

第六条 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一）散布违反宪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或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丑化党和国家及领导人形象、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煽动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二）危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三）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和组织开展宗教活动，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

（四）组织或参加非法组织，宣传或参与黄赌毒、传销、组织或参与违法上访以及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五）违反保密制度，公开泄密。

第七条 教育教学活动方面

（一）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二)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从事未经批准的兼职兼薪行为。

(三)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四) 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

(五)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行为。

第八条 学术道德方面

(一) 伪造学历(位)、资历。

(二) 抄袭、剽窃、篡改、侵占或买卖学术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发表成果署名不当，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

(五)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干扰或妨碍他人科研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

(六)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职业道德方面

(一)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二)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研究生导师遴选和职务评

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拉关系、走后门，行贿受贿。

（三）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四）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五）无中生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

（六）利用教师身份或岗位权力，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其他违犯高校教师师德师风的行为。

第三章 处理机制与行为处理

第十一条 举报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学校党政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受理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案件的举报和调查取证，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履行案件复核职责，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能。

（一）受理单位接到群众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报学校人事处和纪检监察部门，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涉及处级领导干部的举报，由学校纪委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二）调查核实结束，受理单位将取证事实报人事处。

（三）人事处联合纪检监察等部门对举报案件进行复核，复核时须听取教职工本人陈述和申辩。

（四）人事处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学校。失范行为人是党员的，由组织部会同纪检监察部门提出党纪处分意

见。属于学术范围的，征求校学术委员会鉴定意见。

（五）分管校领导批准处理意见，或视事件严重程度，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审议决定。

（六）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

（七）处理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八）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向人事处递交书面申诉材料，提供新证据，由人事处牵头组织复查和答复。

第十二条 失范行为处理

教职工发生负面清单所列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

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主体责任和问责制

第十三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第十四条 各级党组织，各单位、有关职能部门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基层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核心内容。

第十五条 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六条 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所在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学校依据有关规

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七条 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所在单位需向学校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反复出现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在学校督导下进行整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